

**非华语学生暑期衔接课程
行政指引
(2025 年 5 月)**

目标

1. 非华语学生¹暑期衔接课程（下称「该课程」）的目标是：
 - (a) 协助小一非华语新生适应新的学习 / 学校环境；
 - (b) 协助非华语学生适应小学中国语文课堂的学习模式，丰富他们的语文学习体验；
 - (c) 提升非华语学生对学习中文和中华文化的兴趣；
 - (d) 协助升读小二至小六的非华语学生巩固该学年所学，并为下学年的中文学习做好准备；及
 - (e) 鼓励非华语学生的家长陪同子女参与多样化的学习活动，透过家长的支援及家校合作，为学生提供更多学习中文的机会。

课程对象和课程费用

2. 该课程的对象为每年 9 月入读公营小学（包括特殊学校）及直接资助计划（直资）小学的小一非华语新生，以及在上述学校升读小二至小六的非华语学生。参与该课程的非华语学生的家长及监护人（每名学生的家长或监护人不多于 2 名）亦会获邀参加。所有参加者的费用全免。

课程时间和课堂安排

3. 该课程**必须**在暑假期间进行，每班总时数不少于 60 小时。参与学校须预留后备日子，以便在有需要时（例如受恶劣天气影响而停课）安排补课，以确保每班总时数不少于 60 小时。该课程须在星期一至五日间上课，每天的上课时间由学校根据非华语学生及家长的需要自行决定和安排。学校可自行处理参加者的分组安排，并按个别活动的学习目标和内容，安排家长或监护人出席。

每班人数

4. 每班学生人数平均约 15 名。参与人数下限（特殊学校除外）为 10 名来自

¹ 规划教育支援措施时，「家庭常用语言不是中文」的学生均归纳为非华语学生。

本校 / 及他校的非华语学生。特殊学校的参与人数下限则为 5 名非华语学生。参与学校应邀请非华语学生的家长及监护人陪同学生上课及 / 或参加学习活动，促进家校合作。参与学校如欲让其非华语学生及家长或监护人参加由其他学校举办的课程，本局会提供协助。本局亦会按个别申请学校的特殊情况，酌情考虑参加该课程的非华语学生人数下限。

课程内容

5. 课程内容建议如下：

(a) 入读小一的非华语新生：

课程通过在课堂内外进行的各类学习活动，帮助学生认识与学校生活相关的词语和句子，以应付学习和日常生活需要，培养他们对学习中文的兴趣。课程内容建议包括：

- 说话及聆听：学习中国语文课堂和日常交谈的常用语（例如互相问候、发问、表达感受和想法）；
- 阅读：认识小一常用字词，阅读图画书或附有插图的小段落；
- 写字：学习正确的执笔姿势和运笔方法，初步认识常用字的笔画、字形间架结构；
- 认识学校及社区：例如校园设施、学校教职员、往返学校的交通工具、校舍附近的街道和设施。

(b) 升读小二至小六的非华语学生：

学校应建基校本中国语文课程的学习内容和预期学习成果，根据非华语学生的学习进程和需要，设计课程内容及灵活地组织学习活动，以协助他们学习中文。建议如下：

- 课程内容：选取与学生生活相关的主题和素材，组织涵盖阅读、写作、说话、聆听等方面的学习活动，并协助他们认识中华文化和融入本地生活，培育品德情意；
- 学习活动：布置多样化的学习活动（例如中文课、文化活动、读书会、朗诵、戏剧、语文游戏、游览校园、参观公共图书馆及其他社区设施），提升学生的学习兴趣和动机。

6. 为鼓励非华语学生的家长陪同子女参与学习活动，学校可考虑在课程中加入亲子活动，以助家长在日常生活中为子女营造语文学习的空间和机会。

7. 参与学校可按学生的学习需要，以专业判断设计课程内容及安排多样化的学习活动。此外，学校可调适课程内容及举办模式，以照顾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学生。

主办单位

8. 学校可自行举办或与非政府机构协作举办该课程。

教师聘用及监察

9. 学校须确保只聘用具经验及合资格的教师（持有师资训练学历为佳），包括短期 / 兼职教师及 / 或非政府机构的导师，负责课程规划、课堂教学和课堂管理。学校亦必须遵从教育局通告第 14/2023 号「加强保障学童的措施：学校教学及非教学人员的聘任」的聘用程序，以确保聘用的教学及非教学人员为适合及适当人选。校方须把获学校 / 非政府机构聘用的教师 / 导师的履历妥善保管，以供教育局查阅。学校亦应向教师提供适当的监察和支援，以加强课程的成效。

津贴额和津贴使用范畴

10. 2025 年的津贴额为每班 26,360 元。本局会按申请学校的参加学生人数及分组安排，批准学校开办的班数，并向学校发放有关津贴。

11. 校方须有效运用津贴，以协助参加该课程的学生学习中文，以及鼓励非华语学生的家长或监护人一起参加多样化的学习活动。津贴可用作支付下列开支：

- (a) 教师 / 教学助理 / 导师的薪金
- (b) 制订课程内容及评估课程的专业费用
- (c) 行政开支
- (d) 基本教学器材开支
- (e) 核数师费用
- (f) 投保费用，以应付因意外及相关人员和参加者个人受伤而须承担的公众责任

- (g) 就开办该课程雇用非政府机构及其他相关专业人士的服务费用
- (h) 开办该课程的其他相关开支

发放津贴及会计安排

12. 本局在收到学校确认参加课程的非华语学生人数及名单后，会向参与学校发放津贴。学校使用津贴时须依循教育局就学校运用公帑发出的既定原则和规定。为方便会计及审核：

- (a) 资助学校和直资学校须另设「非华语学生暑期衔接课程津贴」独立的分类账，以妥善记录该账目下的所有收支项目。津贴如出现赤字，须由学校本身的经费 / 非政府经费填补，以及不应以政府津贴抵销。学校须妥善备存有关账目，以供教育局查阅。所有账簿、收据、支款凭单及发票等记录须由学校保留至少七年，以作会计及审核用途。
- (b) 官立学校须另设「非华语学生暑期衔接课程津贴」分类账，记录该账目下所有核准津贴及开支项目。学校采购物品和服务、支付发票及发还教职员所垫付的费用时，必须遵照现行的《物料供应及采购规例》、《财务及会计规例》、《常务会计指令》，以及政府部门不时发出的其他相关通告及规则办理。

经审计的账目

13. 资助学校和直资学校须遵照现行教育局通告的规定，在每个学年完结时向教育局提交经审核的账目。如有未使用的津贴余款，教育局将根据学校提交经审核的账目收回截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的余款。余款不可结转至下一学年使用。学校不得将课程津贴及 / 或余款调往其他账目。学校亦须确保有关津贴是根据本《行政指引》运用原则，否则学校须向教育局全数归还所获得的津贴。

评鉴与问责

14. 为搜集学校对课程的意见及评估课程的整体成效，教育局会进行督导访校，并在课程完结后以问卷方式搜集持分者的意见。学校须在 2025 年 9 月 30 日或之前 填妥问卷并连同课程内容交回教育局。本局会另函通知学校有关安排。此外，根据「优化学校发展与问责架构」，参与学校须检视该课程，并在学校报告中列出实施该课程的详情（包括课堂安排、参与的非华语学生及其家长人数）、检讨结果，以及该课程对改善非华语学生学习中文的成效评估等。学校须在 2025

年 11 月 30 日或之前将学校报告上载学校网页。

其他规则及程序

15. 学校须遵守公开及有竞争性的原则，并提醒职员在招聘教师、采购文具 / 器材 / 服务及处理该课程的任何事宜时，须遵守有关利益冲突的规定。如无法避免的话，则须预先向学校申报。同时，学校须遵守《教育条例》、《教育规例》、《雇佣条例》、《强制性公积金计划条例》及《防止贿赂条例》的相关法例规定。

- (a) 资助学校须依循教育局通告第 4/2013 号「资助学校采购程序」及「资助学校采购程序指引（2024 年 11 月）」的采购程序，以及教育局通告第 5/2005 号「学校教职员的聘任」的规定。
- (b) 直资学校须依循资助学校的采购程序或获其校董会 / 法团校董会批准的校本采购政策和程序。
- (c) 官立学校在雇用外间服务及聘用非公务员合约雇员时，须遵守有关的条例及规定。官立学校聘请非公务员合约雇员，须注意《强制性公积金计划条例》对教育局作为雇主的法定责任，并按照部门程序安排有关员工加入强制性公积金计划。

教育局行政指令

16. 学校须遵守教育局就开办及汇报该课程而发出的行政指令。

教育局

二零二五年五月